关于对《新疆师范大学工勤技能人员岗位培训及聘任暂行办法》修订的通知

新师人通字﹝2019﹞13号

为进一步完善工勤技能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和聘任管理工作，建立科学规范的考核聘任机制， 经2019年4月18日新疆师范大学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对《新疆师范大学工勤技能人员岗位培训及聘任暂行办法》进行修订，请各部门、学院遵照执行。

一、将 “六、聘任基本条件”中新增：“因部门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工勤人员，方可以原从事岗位工种进行申报。”

二、将“八、聘任赋分标准”中新增：“因部门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工勤人员，申报评聘时可将其原从事工种工作年限，与现从事工种工作年限合并计算。因自身原因进行的岗位调整，不再保留其原从事工种工作年限，以新任岗位工作年限来确定从事工种工作年限。”

三、以上修订内容自2019年执行。

人事处

2019年5月6日